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

聲請人 衣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光安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）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古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馮大為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9,500元	IJ00000000	
002	愛家家具有 限公司吳志 明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9,500元	IJ00000000	
003	坤茹企業有 限公司許坤 成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9,500元	IJ00000000	
004	床的世界股 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新板分行	108年7月31日	175,500元	IJ00000000	

(續上頁)

	陳燕飛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4 月 30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